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於邀請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任何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佈並非用於在美利堅合眾國或於有關行動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表、刊發或發佈。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建議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分拆及 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最終發售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兆科眼科已將全球發售中兆科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16.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僅供識別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釐定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兆科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16.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其中包括)兆科眼科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已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16.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購入兆科發售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兆科眼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要求兆科眼科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535,000股額外兆科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兆科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根據現行時間表完成，則(i)兆科眼科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兆科普通股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兆科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股份代號將為6622。

一般事項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兆科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各別協議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